

直接落地项目环保 备案承诺书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：

本单位拟在韶关莞韶产业园内投资（☒新建、☐改建、☐扩建）项目，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标准要求，现就环保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基本原则

（一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。

（二）建设项目的选址、选线、布局符合城市规划、产业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，同时考虑拟建地区整体环境质量的保护和改善。

（三）建设项目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和清洁生产要求。

（四）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，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二、项目符合行业环境准入条件

（一）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、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、存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或存在发生地表水污染、危险废物污染和放射性污染等潜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。

(二)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、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，公众参与调查表明项目得到周围公众的同意和认可。

(三) 项目周围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、重点流域控制区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。

(四) 环保审批权限属本市生态环境部门的建设项目。

三、项目废水应承诺达到以下标准

(一) 项目废水能纳入城镇（园区）污水处理厂处理的：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须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行业标准中间接排放标准较严的要求，生活污水须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制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；排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须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行业标准中间接排放标准较严的要求，生活污水须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(二) 项目废水未能纳入城镇（园区）污水处理厂处理的：项目废水禁止排入特殊控制区；排入其他控制区的废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行业标准较严的要求，并采取中水回用、零星废水转移等措施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。

(三) 特定行业已经出台废水排放标准的，应符合行业废水排放标准。

四、项目废气排放应达到以下标准

- (一)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。
- (二) 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。
- (三) 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。
- (四)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。
- (五) 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。
- (六) 特定行业已经出台废气排放标准的,应符合行业废气排放标准。

五、项目噪声排放应达到以下标准

- (一)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。
- (二) 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

六、项目固废贮存、处置应达到以下标准

- (一) 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。
- (二) 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。

七、其他

(一)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;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,按新标准执行。

(二) 依法依规选择环评机构,资质等级符合环评机构承接业务范围。

(三) 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须依法履行环评报批手续,没有通过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。项目实施过程中,建设

单位、环评机构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使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的，自愿接受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处罚，直至停产、拆除并恢复原状，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
承诺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联系电话：13249976553

2021 年 3 月 3 日